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191 破 28 号之四

申请人：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潘玉婷，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坤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书面表决通过，并通过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请求本院终结国坤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应当依法追回的财产的或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综上，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京国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逯婷婷

审 判 员 王诗桐

审 判 员 徐璐璐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尹彤晖

书 记 员 刘 鑫